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吉林工程职业学院）的（AI机器人实训创新中心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深度学习服务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益数软件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交换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艾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路由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艾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人工智能机器人岗课赛训一体化建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吉林海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28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.6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中级双足人形机器人型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优必选教育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AI智能机器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元创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174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2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便携式AI算力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优必选教育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服务机器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优必选教育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机械臂智能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小二极客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 (人工智能六足仿生机器人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深圳市小二极客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1. (移动通信网络安全终端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吉林海诚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28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.67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2. (人工智能机器人岗课赛训一体化平台计算存储系统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益数软件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3. (人工智能机器人岗课赛训一体化平台管理控制系统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益数软件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4. (人工智能机器人岗课赛训一体化平台虚拟化系统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益数软件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5. (人工智能机器人岗课赛训一体化平台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益数软件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6. (智能数据技术课程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益数软件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7. (人工智能课程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益数软件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8. (智能数据技术案例资源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益数软件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9. (人工智能案例资源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益数软件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0. (服务机器人仿真平台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深圳市元创兴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174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2.1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1. （服务机器人开发套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元创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174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2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2. （移动智能机器人仿真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元创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174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2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3. （移动机器人开发套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元创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174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2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4. （实训数据管控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11271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03.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海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的货物全部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，需逐项填报，方可享受政策优惠；有任何一项货物为非小微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政策优惠，无需填报。

3. 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，不作为废标的依据。